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宁工信安委发〔2019〕10号

---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 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责任分工的通知

五市工信局，机关各处室和厅属各事业单位：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机构改革厅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机关处室负责人调整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厅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责任分工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厅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赵旭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万新恒、张宏年、张伟、郭永生、朱洪军、麦欣甫、李怀马、魏继义、李兴元、陈志清、赵中彦、尹君

**成 员：**办公室、人事与老干部处、政策法规处、经济运行监测协调处、技术改造投资处、科技促进处、工业园区处、中小企业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信息化推进处、创业和融资服务处、原材料工业处、化工处、装备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大数据与软件产业处、新兴产业发展处、军民结合推进处、经济合作处、机关党委、节能监察中心、信息中心、培训中心、节能技术评审中心、新技术推广站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军民结合推进处，由陈志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厅安委会组成人员工作岗位或分工发生变动后，由接任者自然替补，不再另行发文。安全生产责任分工见附件。

附件：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全生产委员会责任分工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全生产委员会责任分工

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要求，结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现就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组成人员责任分工如下。

## 一、厅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规定，把安全生产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认真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2.在拟订、修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并组织实施时，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重点围绕工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两化深度融合等中心工作，从源头治理上指导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3.在工业类改、扩建项目审批、核准和竣工验收、企业技

术中心认定、节能监察、节能技术评审时，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

4.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和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定期检查分析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5.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应急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依法参与行业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

## **二、厅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职责**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党组书记、厅长为安委会主任，是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厅领导、安委会副主任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

其他厅领导、安委会副主任对涉及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三、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1.贯彻落实厅安委会的决议和决定事项。

2.负责向厅安委会提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意见、建议和工作措施等,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厅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之中。

3.督促检查厅安委会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协调成员单位

参与重点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行业重特大事故调查处理。

4.加强与自治区安委会、应急厅、消防部门和工信部安全生产司、国防科工局安全生产与保密司的沟通协调工作。

5.负责厅安委会日常工作。

6.完成厅党组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成员单位职责**

各处室、各事业单位等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高度重视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在厅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一同抓紧抓实。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认真履行和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一是各有关处室在拟订、修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并组织实施时，统筹考虑安全生产，严格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重点围绕工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两化深度融合等中心工作，从源头治理上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是各有关处室和事业单位在负责工业类改、扩建项目审批、核准和竣工验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节能监察、节能技术评审等相关工作时，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

三是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处要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

售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积极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和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定期检查和分析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确保监管行业安全生产稳定。

---

抄送：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厅领导。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印发

